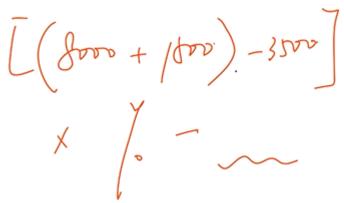
第二单元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

考点 3: 工资、薪金所得 —— 常规收入的处理 (★★★)

1.奖金

- (1)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不分种类和取得的情况,一律按工资、薪金所得课税。
- (2)纳税人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的奖金,如半年奖、季度奖、加班奖、先进奖、考勤 奖等,一般应将全部奖金 与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合并,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

(3) 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部 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以上单位,以及外国组织、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、 教育、技术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,免征个人所得税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 2016 年 6 月张某从本单位取得工资 4000 元、加班费 1000 元、季度奖金 2100 元。已知 工资、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为每月 3500 元,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500 元的,适用税率为 3% ,全月应纳 税所得额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,适用税率为 10%, 速算扣除数 105 。计算张某当月工资、薪金所得应 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,正确的是()。(2017年) A.(4000+1000+2100-3500)×10%-105=255(元)

- B. $(4000-3500) \times 3\%=15$ (元)
- C. ($4000+1000+2100 \div 3-3500$) × 10%-105=115 (元)
- D. $(4000+1000-3500) \times 3\%=45$ (元)

【答案】A

【解析】(1)加班费也属于工资,应与正常工资收入合并依法计算个人所得税;(2)季度奖不需按月分 摊,而应将全部奖金与当月工资、薪金收入合并依法计缴个人所得税。

- 2.下列项目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:
- (1)独生子女补贴;
- (2)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;
- (3) 托川补助费:
- (4) 差旅费津贴、误餐补助(不包括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助、津贴)。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列各项中,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的是()。(2015年)

- A.工龄补贴
- B.加班补贴
- C. 差旅费津贴
- D.岗位津贴

【答案】 C

【解析】 "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"包括: (1)独生子女补贴;(2)执行公务员工资制 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; (3)托儿补助费; (4)差旅费津贴、误餐 补助。

3. 免税的补贴、津贴

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、院士津贴、资深院士津贴,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 贴、津贴。

4. 三险一金

按照国家规定,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费、基本养老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, 从纳税义务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【例题·不定项选择题(节选)】(2017 年)中国公民张某担任国内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, 2016 年 12 月 …… 工资明细表(部分数据)。

(单位:元)

	-		-							`	<u> </u>
				代 扣							
姓名	基本 工资	岗位工 资	工龄 补贴	托儿 补助费	工资 总额	基本养老 保险费	失业 保险 费	基本医 疗保险 费	住房公 积金	个人 所得 税	实发 工资
张某	1780	8000	200	20	10000	640	16	163	960	_	_

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)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(含税级距)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				
1	不超过 1500元的部分	3	0				
2	超过 1500元至 4500元的部分	10	105				
3	超过 4500元至 9000元的部分	20	555				

【解析】

- (1)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、工龄补贴均属于工资性质收入;
- (2)托儿补助费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,不征收个人所得税;
- (3)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;
- (4)张某既非外籍,也非外派,费用减除标准为3500元/月。

因此:

- (1) 应纳税所得额 =1780+8000+200-640-16-163-960-3500=4701 (元);
- (2)以 4701 元查找"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)",位于第3级,适用税率20%,速算扣除数555;
 - (3) 应纳税额 $=4701 \times 20\%-555=385.2$ (元),由张某所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代扣代缴;
 - (4) 张某本月"实发工资"=10000-640-16-163-960-385.2=7835.8 (元)。
 - 5. 商业健康保险(2018年新增)
- (1)对<mark>个人购买符</mark>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,允许在当年(月)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,扣除限额为2400元/年(200元/月)。
- (2)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,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,视同个人购买,允许在当年(月)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,扣除限额为2400元/年(200元/月)。
- 【案例】中国公民张某在国内某企业任职, 2017年 11月应税工资总额 9980元,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总额为 1779元;张某年初自行购买了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,年保费为 7200元,已向单位提供了保单凭证。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)

级数	全月应纳税所得额(含税级距)	税率 (%)	速算扣除数			
1	不超过 1500元的部分	3	0			
2	超过 1500元至 4500元的部分	10	105			
3	超过 4500元至 9000元的部分	20	555			

【解析】

- (1)由于月保费 = $7200 \div 12=600$ (元),超过扣除限额 200 元 / 月,该商业健康保险在 11 月份税前只能按限额扣 200 元,即应纳税所得额 =9980-1779-200-3500=4501 (元);
- (2)以 4501 元查找"个人所得税税率表(工资、薪金所得适用)",位于第3级,适用税率20%,速算扣除数555;
 - (3) 应纳税额 = $4501 \times 20\%$ -555=345.2 (元)。
- 【提示】取得工资薪金所得、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,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、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、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,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,可按照法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。
- 6.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或在法定限额扣除之外的保险金,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,按"工资、薪金所得"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。